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
交通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代理机构：枣庄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SDGP370406202102000166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9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需求.....	10
第五章	评审办法.....	21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25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33
第八章	纪律要求.....	40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1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4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运维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406202102000166

项目名称：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运维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8.639 万元

最高限价：68.639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万元)
A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运维服务项目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具有合法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投标人项目经理应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 4、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应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山东”网站（http://www.creditsd.gov.cn）网站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8.639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8 时 30 分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 17 时 0 分，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网上下载采购文件。

3、方式：网上报名。供应商请访问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注册并登陆后进行网上投标报名。未在网上报名或网上报名不成功的，无资格进行投标（或谈判）。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方式：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1年11月11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山亭区府前东路6号市民中心C区第二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南京路

联系人：李主任

联系方式：0632-8864163

2、代理机构：枣庄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枣庄市山亭区崇文路A-216号16-3-101室

联系人：李经理

电话：0632-8835789 1860637162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	采购代理机构	枣庄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运维服务项目
4	分包情况	详见磋商公告
5	资金来源	已落实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7	报价有效期	自报价截止之日起 <u>90</u> 个日历天。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
9	履约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成交供应商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等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1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依法依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1年11月06日12时00分前。
13	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1年11月06日17时00分。
14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答疑、澄清、修改、补	自收到答疑、澄清、修改、补充通知5小时内。

	充的时间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不允许
16	响应报价的范围	含税全包价，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7	最后一轮报价	最后一轮报价前必须告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以最后一轮报价为最终报价。
18	磋商响应份数	<p>1、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开标现场无需提供，但成交供应商需在成交后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与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平台一致的纸质响应性文件一正二副，后期采购单位如有需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配合，否则采购单位有权拒绝与之签订合同。</p> <p>2、电子响应文件份数及介质：在交易平台中已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 份，开标现场需使用 CA 证书对加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另提供加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电子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 盘 1 份；</p> <p>3、递交：以上第 2 项内容必须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开标现场时必须提供 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如开标时未提供 CA 证书（单独随身携带，无需上交）进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视为自动放弃，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所有现场递交材料予以退回；</p> <p>4、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 U 盘内的响应文件，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p> <p>5、应急措施：要求供应商提供加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以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 U</p>

		<p>盘。[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响应文件和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供供应商使用。]加密、未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U 盘及签字或签章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要求，U 盘由供应商自行准备（供应商须保证启用 U 盘能正常读取）。</p> <p>6、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9980000。</p> <p>注：响应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响应文件效力：</p> <p>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CA 证书）；</p> <p>2、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p> <p>3、电子签字或签章后的 PDF 格式响应文件；</p> <p>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的，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且响应文件被退回；当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或采购人解密失败时，将导入供应商 U 盘内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公开报价和评审。</p> <p>7、资格证明材料（资格后审原件及评审时涉及到的所有证件原件等相关资料一起包装密封递交。未密封资料不参与评审。）</p>
19	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共 <u>3</u> 人，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
21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2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和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23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23.1	书面形式的定义	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23.2	分包和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不允许
23.3	监督和管理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部门的管理。
24	报价文件提交	<p>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请各供应商通过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投标，供应商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按照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中《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指南》、《政府采购诚信库注册流程》中相关流程将电子报价文件上传至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系统内，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p> <p>供应商须到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入库后再办理 CA 证书。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632-8252190。</p> <p>其他报价文件递交地点与开标地点相同。</p>

第三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需要提供 (原件/复印件)	备注
1	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	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及相应人员身份证	原件	加盖公章
3	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原件或复印件	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6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原件	“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山东”网站，省外企业可不提供“信用山东”加盖公章

备注：

- 1、供应商按照磋商响应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
- 2、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必须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密封递交。
- 3、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
- 4、上述资格审查材料除身份证外单独密封，并编制表格，列明证书名称、资质等级及其他说明。

第四章 采购清单及需求

一、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类项目	单位	数量	详细内容及要求
1	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服务	电警系统运维	项	1	<p>A、智能交通系统运维服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电警系统运维、信号系统运维、视频监控 系统运维、违停系统运维、卡口系统运维、交通 诱导系统运维、机房中心设备运维及其他交通设 施运维等。</p> <p>B、服务内容：1、各系统设备日常的正常维护及 保养。2、系统设备故障排查、拆卸、维修后的 安装调试服务。3、配套软件系统的维护及保障 服务，4、各系统连接线路的检修及维护。</p> <p>C、服务方式：1、日常驻场技术保障服务（根据 甲方时间安排，原则上不多于乙方约定工作时 长）。2、7*24 不定时应急故障处理服务。3、 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及安排调度。</p> <p>D、服务人员要求：1、驻场技术人员具备现场日 常服务保障与应急故障处理相应的技术能力。★ 2、365 天驻场服务人员不低于 2 名，要求中标 公司缴纳驻场人员社保及意外保险金（中标方承 担工作期间的产生的人身意外伤害等）。3、驻 场服务人员具备安全驾驶服务车辆的技能。E、 车辆及机械要求：★1、要求驻场配置 1 辆升降 作业工程车（符合国家标准，有正式号牌的车 辆），包含车辆所产生的交通费、燃油费、保险 费、维修费、交通违章、车辆年审、车辆折旧及 安全行驶等一切相关费用。2、服务人员每人配 备服务维修配套工具 1 套。</p>
2		信号系统运维	项	1	
3		监控系统运维	项	1	
4		违停系统运维	项	1	
5		卡口系统运维	项	1	
6		交通诱导系统 运维	项	1	
7		机房中心设备 运维	项	1	
8		其他交通设施 运维	项	1	
9	智能交通系统维修备	900W 电警相机	台	2	<p>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 置补光灯、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 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GMOS) 传感器</p>

	件				<p>镜头：16mm 镜头 相机：iDS-2CD9396-BS 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海康云存储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在环形路口内,支持对不礼让已在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在无灯控路口,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p>
10		900W 卡口相机	台	2	<p>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内置偏振镜）、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电源适配器、相机内置防雷模块、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900W 分辨率：最大支持 4096*2160 帧率：25fps 图像传感器：采用 1" 英寸全局曝光 CMOS(GMOS) 传感器 镜头：25mm 镜头 照度：彩色:0.01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相机：iDS-2CD9396-BES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海康云存储协议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p>

				<p>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p> <p>★设备可识别 351 种机动车品牌标志，白天识别准确率≥99%，夜晚识别准确率≥99%。</p> <p>★开启混合抓拍模式后，设备支持正面/侧面/背面行人（包括成年人和儿童）的抓拍；支持对骑自行车、骑三轮车、骑电动车、踩平衡车、骑车带人等非机动车的抓拍；支持对轿车、客车、面包车、货车、卡车、摩托车等机动车的抓拍</p>
11		交通违法智能球相机	台 2	<p>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变道、机占非、掉头</p> <p>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p> <p>道路事件检测：抛洒物、行人、路障、施工、拥堵检测</p> <p>支持深度学习算法，有效提升检测准确率</p> <p>独创的鹰视智能聚焦算法,实现对运动物体的快速聚焦捕获</p> <p>违停有效检测距离 300 米</p> <p>支持多场景巡航检测,并可配置场景巡航自适应功能</p> <p>支持对静止或运动车辆的手动取证功能</p> <p>支持违法数据的断点续传功能</p> <p>支持语音联动功能</p> <p>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并支持违法图片叠加防伪水印</p> <p>支持违法数据上传 FTP 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p> <p>传感器类型：1/1.8 " progressive scan CMOS</p> <p>最低照度：彩色：0.0005Lux @ (F1.3, AGC ON)；黑白：0.0001Lux @ (F1.3, AGC ON) ；0 Lux with IR</p> <p>宽动态：120dB 超宽动态</p> <p>光学变倍：40 倍</p> <p>焦距：6-240mm</p> <p>水平范围：360°</p> <p>垂直范围：-20° -90°（自动翻转）</p> <p>水平速度：水平键控速度:0.1° -210° /s,速度可设;水平预置点速度：280° /s</p> <p>垂直速度：垂直键控速度:0.1° -150° /s,速度可设;垂直预置点速度：250° /s</p> <p>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Hz:25fps(2560×1440)；</p>

				<p>60Hz: 30fps (2560×1440) 视频压缩标准: H. 265, H. 264, MJPEG 网络存储: NAS (NFS, SMB/ CIFS) 电源输出: AC24±25% 网络接口: RJ45 网口, 自适应 10M/100M 网络数据 SD 卡扩展: 支持 Micro SD(即 TF 卡)/Micro SDHC/Micro SDXC 卡, 最大支持 256G; SD 卡需出厂前预安装 报警输入: 7 路报警输入 报警输出: 2 路报警输出 音频输入: 1 路音频输入 音频输出: 1 路音频输出 具有 RS485 接口 红外照射距离: 200 米 恢复出厂设置: 支持 雨刷: 支持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 镜头倍率为 1 倍, 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 其他倍率下, 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400 米</p>
12	补光灯	台	4	<p>【16 颗】 【暖光】 光源类型: 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 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 灯珠数量: 16 颗 发光角度: 10° 最佳补光距离: 16 米-25 米 触发方式: 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 小于 20us 日夜功能: 支持环境亮度监测, 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触发信号电平: 4V-6V 防护等级: IP66 外形尺寸: 128mm(W) × 216mm(H) × 159mm(D) 整体重量: 2.72Kg 功率: 平均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p>
13	气体爆闪灯	台	4	<p>单车道气体闪光灯, 单次闪光能量 ≥ 200J, 白天可看清前排司乘人员面部特征 峰值功率大, 有效提升白天人脸效果 具有光敏, 支持白天和晚上两档亮度, 可通过 RS485 调节亮度值 回电时间 < 67ms, 有效补光距离 16m~25m 工作环境 -25~+70℃ 电平量触发(可定制开关量触发) 灯体设计新颖别致, 具有手动万向节, 调节方便</p>

					<p>内置光栅（可选配外置光栅），可有效减少光污染</p> <p>一般规范</p> <p>防护等级：IP65</p> <p>电源：AC220V±10%</p> <p>工作湿度：湿度 5%~95%@40℃，无凝结</p>
14		LED 频闪灯	台	4	<p>【16 颗】 【暖光】</p> <p>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 LED，单车道环境补光</p> <p>LED 灯珠数量：16 颗</p> <p>发光角度：10°</p> <p>最佳补光距离：16 米-25 米</p> <p>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p> <p>响应时间：小于 20us</p> <p>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p> <p>触发信号电平：4V-6V</p> <p>防护等级：IP66</p> <p>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p> <p>整体重量：2.72Kg</p> <p>功率：平均功率 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p>
15		终端服务器	台	2	<p>【12 路 IPC 接入】 【16T】 【新国标电警，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可接入 12 路】</p> <p>四代终端服务器，嵌入式操作系统；</p> <p>内置 4 块 3.5 寸 4T 硬盘；支持 12 路 IPC 接入；</p> <p>网络接口：设备具有 16 个 1000M 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 10/100/1000M 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 个内部和 1 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p> <p>其他接口：设备具有 2 个 RS-232 接口、2 个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p> <p>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p> <p>支持录像存储功能；</p> <p>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p> <p>支持区间测速功能；</p> <p>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标配不支持，如★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p> <p>★对于在记录过程中出现的系统死机或意外故障，设备能够在规定的时间内自动恢复其正常工作状态并使故障前的信息不丢失。</p>

16		信号灯检测器	台	1	交通灯信号检测器,支持16路AC220V信号接入;6路RS485接口; 一个5位拨码开关,用于设置设备地址、数据上传模式及波特率; 一个电源开关,AC220V供电。
17		网络交换机	台	5	8口千兆交换机
18		电源线	米	500	RVV3*2.5,国标纯铜
19		电源线	米	500	RVV3*1.5,国标纯铜
20		室外网线	米	1000	室外超五类双绞线, 国标纯铜
21		信号机联网	台	4	集中协调式信号机, 配备有16相位, 采用32位处理器, 具有实时多任务处理能力, 符合NTCIP协议。符合GB25280-2016国家标准。支持联网协调控制。 U盘本地升级功能。 内置GPS校时模块, 时钟准确度月误差不大于1秒。 支持手动面板、遥控器的手动控制。信号机支持脉冲式、通讯式倒计时显示器, 能够半程显示倒计时, 显示时间可设置, 当控制方式切换时, 倒计时显示不跳变。 提供闪光、全红、关灯、定周期、自适应感应、协调式感应、行人过街控制、无电缆线控、动态方案选择和需求控制、系统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 要求无缝接入枣庄市交警支队现有信号平台。包含信号机嵌入式软件。
22		信号线	米	500	RVV12*1.5, 国标纯铜
23	无人机	无人机备用电池	个	2	FB2
24	新纪元小学及18中东路	抓拍相机	套	3	高清抓拍单元 包含摄像机、高清镜头、室外防护罩、风扇、内置补光灯、相机内置防雷模块、电源适配器、安装万向节等 像素: 900W 分辨率: 最大支持4096*2160 帧率: 25fps 图像传感器: 采用1"英寸全局曝光CMOS(GMOS)传感器 镜头: 16mm镜头

	<p>口 礼 让 行 人 建 设</p>			<p>相机：iDS-2CD9396-BS 照度：彩色:0.01Lux 黑色:0.008Lux 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图像输出格式：JPEG 输出：电平量信号 通讯接口：2个RJ45 100M/1000M 自适应网口，3个RS485接口，1个RS232接口 触发输入：1个触发/报警输入 触发输出：7路F+F-输出接口,可作为补光灯同步输出控制 同步输入：SYNC 信号灯电源同步输入 存储支持：支持TF卡、USB、海康云存储 自动光圈镜头：支持 支持智能识别功能：内置视频识别功能,支持车牌识别、视频触发、车身颜色识别、车型识别,通行车辆信息捕获和违章检测功能 ★在环形路口内,支持对不礼让已在路口的机动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 ★在无灯控路口,支持对机动车不礼让右方道路来车先行的行为进行检测并抓拍</p>
<p>25</p>		<p>补光灯</p>	<p>台</p>	<p>7</p> <p>【16颗】【暖光】 光源类型：原装进口大功率LED,单车道环境补光 LED灯珠数量：16颗 发光角度：10° 最佳补光距离：16米-25米 触发方式：电平量触发(可选配开关量触发) 响应时间：小于20us 日夜功能：支持环境亮度监测,低照度下自动开启(可选配) 触发信号电平：4V-6V 防护等级：IP66 外形尺寸：128mm(W)×216mm(H)×159mm(D) 整体重量：2.72Kg 功率：平均功率36W(实际功率与控制方式有关)</p>
<p>26</p>		<p>终端服务器</p>	<p>台</p>	<p>2</p> <p>【12路IPC接入】【8T】【新国标电警,有反向卡口需要图片六合一时,可接入12路】 四代终端服务器,嵌入式系统; 内置2块3.5寸4T硬盘;支持12路IPC接入; 网络接口:设备具有16个1000M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10/100/1000M自适应以太网接口,1个内部和1个外部千兆可光电切换光纤接口(需选配光模块); 其他接口:设备具有2个RS-232接口、2个</p>

					RS-485 接口、1 个 USB3.0 接口、2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1 个音频输入接口、1 个音频输出接口、1 个 USB3.0 接口； 支持对通行车辆的信息（记录和图片）存储； 支持录像存储功能； 可配置多种字符叠加、图片合成模式； 支持区间测速功能； 可配置增加 GPS 校时模块，标配不支持，如★支持套牌车检测，可将抓拍图片与本地历史数据进行车辆特征比对分析，检测出套牌车辆，同时给出告警提示。 ★设备内的录像、图片文件无法直接删除或者修改，只能通过循环覆盖和硬盘格式化操作。
27		网络交换机	台	3	8 口千兆交换机
28		网络收发器	对	2	20km 千兆收发器
29		抱杆机箱	个	3	机箱采用吊挂式，距杆底 3.5m 处，采用冷轧钢板，表面喷塑，厚度不少于 3mm。颜色与杆体一致。尺寸不小于 700mmX500mmX300mm
30		卡口杆件	套	3	6.5*10 大队提供
31		杆件基础	套	3	基础：1.5*1.5*1.8，含混凝土 C25 浇筑，基础开挖，垃圾运输。
32		主电缆	米	450	RVV3*6，纯铜国标
33		线材	项	3	电源线：RVV3*2.5，国标纯铜 网线：超五类网线
34		安装配件辅材	项	3	国标五金电器配件
35		违法提示牌	个	3	3M 工程膜反光

序号	分类项目	详细内容及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补光灯	<p>【24 颗暖光 LED】 【白光爆闪】 【红外爆闪】</p> <p>采用 24 颗原装高亮度 LED 芯片，寿命长，稳定性好，发光效率高</p> <p>LED 频闪支持 PWM 跟随触发，具有频率及占空比保护功能，发光角度 10°；气体爆闪具有防误触发功能，提高产品寿命。可覆盖 1 个车道</p> <p>采用步进电机功能，实现红外滤片的切换</p> <p>气体光源回电时间小于 67ms，支持超速连拍，</p>	台	7	卡口补光灯损坏更换

	<p>气体补光控制具有峰值抑制功能 支持 LED 灯频闪、白光气体爆闪，红外气体爆闪 支持相机误触发保护功能，触发信号输入异常时自动保护、且自动恢复 结构采用 IP65 设计，增加透气孔，保持内外压强均衡，可靠防水、防尘</p>				
2	球机	<p>1 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 2 内置 GPU 芯片（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3 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 32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192mm 4 视频输出支持 2592×1520@30fps，2048×1536@30fps，分辨力不小于 1600 线 5 红外距离不小于 550 米 6 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2Lux，黑白 0.0001Lux（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7 支持水平手控速度不小于 800° /S，垂直手控速度不小于 300° /s。水平旋转范围为 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为-20° ~90° 8 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不小于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不小于 32 个预置点。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支持优先控制功能。 9 具有三种滤光片，在白天、夜晚及有雾情况下可自动切换不同的滤光片进行成像。滤光片透过率不小于 95% 10 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设备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11 网络传输能力满足设备与客户端之间用 350m 五类非屏蔽网线直接连接，发送 3000 个数据包，重复三次，无丢包 12 支持采用 H.264、MJPEG、H.265 视频编码标准；支持 smart265 功能。 13 支持 7 路报警输入接口，2 路报警输出接口，支持 1 路音频输入和输出接口。最大支持 512GB 的 SD 卡。 14 支持违法停车抓拍功能，且白天和晚上违法停车捕获率、捕获有效率均大于 99% 15 设备进行违法停车检测时，镜头倍率为 1 倍，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150 米，其他倍率下，白天有效检测距离最大为 400 米（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 16 设备运动结束静止在某个位置，当水平和垂直方向受到外力发生偏移时，设备能够检测角度改变并产生报警信息，并可在 OSD 上叠加报警信息，水平和垂直角度均可自动恢复到偏移前的位置 17 可识别不低于 5000 种车辆子品牌，车辆子品牌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8 可识别 15 种车辆颜色，车辆车身颜色识别准确率大于 99%（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19 可识别 18 种车型，包括两厢轿车、三厢轿车、微型轿车、SUV、MPV、大型货车、小型货车、皮卡</p>	台	1	雪山损坏球机更换

		车、面包车、大型客车、小型客车、集装箱卡车、微卡、栏板卡、渣土卡、油罐车、混凝土搅拌车、轿跑。车型识别白天准确率大于 99%，晚上准确率大于 99% 20 设备接收到布控命令后，区域内出现悬挂布控车牌的车辆时，可触发报警并进行水平 360°跟踪（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1 设备可添加 10000 个车牌黑名单，当悬挂黑名单中车牌的车辆经过设定区域时，可触发报警进行水平 360°跟踪 22 设备可通过布控预置位进行车辆布控操作，最多可设置 8 个布控预置位（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 23 当监视画面中有雾时，设备可通过客户端触发报警，并上传叠加雾浓度等级的图片 24 室外球机应具备较好防护性能，支持 IP67；			
3	布线施工	室外超五类网线架空施工	米	90	木娄城头电警维修
4	布线施工	主电源 3*2.5 电源线架空施工	米	150	
5	布线施工	控制线 12*1.5 架空施工	米	140	汉诺邾国红绿灯维修
6	布线施工	控制线 12*1.5 架空施工	米	80	西集汽配城红绿灯维修
7	布线施工	光纤布线及熔接架空施工	米	170	汉诺世纪电警维修
8	三角圆柱锁	国产知名品牌	套	58	信号机更换锁具
9	信号机旧锁切除	原锁具切除	套	58	
10	信号机新锁开孔安装	锁具重新开孔安装	套	58	

备注：根据交警大队目前设备使用情况，采购清单中标注★部分为必须满足项，如果不满足，按照废标处理；

采购文件涉及到商品名称、型号以及技术参数等并不表明该标的被指定而是仅供应商做技术性参考，供应商所投标产品主要性能参数满足或超过采购文件要求（或没有重大偏离），都被认为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二、付款方式：合同签订生效进场后甲方付款合同总金额的 30%，乙方完成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运维服务项目后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剩余款项经结算审计及交警大队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三、服务期限：一年，以招标人开工令为准；

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质量保修期为一年。

项目实施地点：枣庄市山亭区

四、其它要求：

1、基本设备：有升降车

2、有两名技术员

3、严格遵守保密管理规定和纪律

4、免费安装新增设施

5、集成服务优良，有和智能交通系统厂家、平台、设备、前期运维公司等供应商良好的沟通能力，不得因沟通不到位影响业主考核成绩

第五章 评审办法

1. 相关要求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1.2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技术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3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服务,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参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以相同或者类同部分的合同金额为准。

1.4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1.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评分标准 :

序号	评审名称	评分要求
价格部分 (30分)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商务部分 (15分)	企业实力及品牌实力 (15分)	1、投标企业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齐全的得5分；缺少任何一个均不得分。（需提供原件查验，否则不得分）。 2. 投标企业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路口智能化或交通信号）实施案例或运维案例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该项最高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原件现场审查）
技术部分 (55分)	产品性能指标 (15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设备选用、技术经济性能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其响应程度、质量技术先进性、效能、兼容性等方面综合评审： 所投产品技术先进、全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能够与项目要求达到良好匹配，能够提高整体系统效率的得12-15分；所投产品技术良好、基本满足技术参数要求，能够与项目要求达到基本匹配得7-12分；所投主要产品的规格能够基本满足要求，项目整体匹配较差的得0-7分。
	方案部分 (25分)	根据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施工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保证体系及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工期保证措施等方面详细评审，技术细致全面、合理，完全响应要求，技术可行性强得18-25分；基本响应需求得10-18分；不完整、响应度低、技术可行性较低得0-10分。

	售后服务承诺（15分）	有完整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服务响应时间、服务方式等，响应时间、方式全面详细的得 11-15 分，响应时间、方式较全面的得 6-11 分，响应时间、方式一般得 0-6 分。
--	-------------	---

3. 政策加分以及计算方法

一、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属小型或微型企业并以其自身产品和服务投标，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前提下，可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6~1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否则不予扣除。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投标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投标人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服务。本项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7%，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二、按照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鲁财库〔2007〕32号）规定：对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可给予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 5%~10%的价格扣除；对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价格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

品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给予环保、节能产品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8%的加分。本项目共给予节能环保产品 5%的加分。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优先采购的产品：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的规定执行。

注：报价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属于节能产品（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产品的单独分项报价，并应于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三、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 1、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 2、投标人符合政策加分条件的，应在评审时主动出示相关证明材料。

第六章 供应商须知

1. 采购依据以及原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1.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 1.5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 1.6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 1.7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2. 合格的供应商

-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且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 2.4.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4.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 2.4.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2.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2.4.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 2.5 除采购人拟采购进口产品通过财政部门审核外，供应商不得提供直接进口或者委托进口产品（包括已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
 - 2.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2.7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可靠。
-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资格。

3.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 语言文字、计量单位、时间单位、报价有效期以及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4.1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为“元”。

4.3 时间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4.4 报价有效期

4.4.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

4.4.2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报价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响应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4.5 参与采购活动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便供应商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5.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不负责任。

5.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允许，可以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其它任何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6. 询问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2 询问及答复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7. 偏离

本项目不允许出现负偏离，否则其响应无效。

8. 履约担保

8.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规定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除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不超过成交合同金额的10%。（详见合同履约担保部分）

8.2 成交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应当予以赔偿。

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磋商文件

10.1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以及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办法；
- (6) 供应商须知；
- (7)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 (8) 纪律要求；
- (9)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 (10) 响应文件格式；
- (1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1.2 根据本章第10.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和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1.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及确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以及完整性，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并做出实质性响应。

11.2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文件组成：

11.3 商务文件

11.3.1 报价一览表；

11.3.2 响应报价明细表；

11.3.3 报价函；

11.3.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1.3.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1.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1.3.7 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11.3.8 商务响应表；

11.3.9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11.3.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1.3.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11.3.12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若有）；

11.3.13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若有）；

11.3.14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若有）；

11.3.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3.16 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11.4 技术文件

11.4.1 技术响应表；

11.4.2 磋商文件要求和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自行编制）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的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对所投包中的服务进行报价，对每一包服务的报价必须全部报齐。

12.3 响应报价的次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

12.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署。

12.6 供应商须按照附件格式表中的各单项明细逐项填写，以方便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

12.7 开启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按照以上原则对错误报价的修正，供应商应书面确认。

12.8 唱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只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报价进行唱价。

12.9 供应商的成交价格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不得出现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13.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3.1 响应文件应按所投包分别进行编制。

13.2 响应文件编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系统，采用计算机辅助评标。

如因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现场导入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U 盘），通过启用应急开评标系统继续进行开、评标活动。

13.2.1 封面设置。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封面包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13.2.2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

13.2.3 供应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商务条款偏离表或者技术偏离表中注明。

13.2.4 现场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三份纸质文件、一份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材料。。

13.3 响应文件签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及枣庄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的要求使用数字证书（电子印章）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否则将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13.4 供应商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供应商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4. 响应文件的加密、上传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论采购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终止之前，在磋商文件没有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撤销全部或者部分响应文件的，应给采购人造成损失部分予以赔偿。

17. 质疑

17.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依法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17.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7.3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7.4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7.6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 投诉

18.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

18.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财政部《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94号令）的规定；
-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8.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18.4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5 代理人提出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6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二) 提供虚假材料;

(三)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 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 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9.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其他需补充的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开启响应文件、磋商、成交

1. 开启响应文件程序

- 1.1 宣读磋商报价纪律及注意事项；
- 1.2 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1.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现场解密其响应文件；
- 1.4 代理机构二次解密；
- 1.5 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报价等；
- 1.6 现场签章确认公开唱标结果；
- 1.7 报价仪式结束。

2. 开启响应文件

2.1 开启响应文件应当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进行；供应商授权代表到现场参加开标，应携带上传响应文件的 CA 及以确保完成网上开标。

2.2 开标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开标记录由供应商现场确认。

2.3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其投标无效。

2.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2.5 本项目由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唱标。如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故障导致开、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人工唱标。

3. 磋商小组

3.1 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及以上单数，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审专家的抽取

3.2.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3.2.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评审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3.3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

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3.4 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3.5 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并且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3.6 磋商小组的职责：

3.6.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做出评价；

3.6.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3.6.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3.6.5 对围、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作出认定。

3.7 磋商小组的义务：

3.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7.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7.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3.7.4 发现供应商在招报价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7.5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7.6 编写评审报告；

3.7.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7.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3.7.9 配合监管部门处理投诉；

3.8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3.8.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8.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8.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3.8.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政府采购有关系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

3.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4. 评审程序

- 4.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 4.2 组织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 4.3 资格性审查；
- 4.4 符合性审查；
- 4.5 澄清有关问题；
- 4.6 磋商
- 4.7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 4.8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 4.9 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 4.10 编写评审报告；
- 4.11 宣布评审结果。

5. 评审

5.1 资格性审查

在资格性审查时，对属于不合格供应商，磋商小组提出不合格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裁定。

5.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响应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响应无效说明。

6. 澄清有关问题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7. 磋商、最后报价、综合评审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1 磋商程序

7.1.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

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7.1.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其重新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印章的响应文件。由其授权代表印章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印章并附身份证明。

7.2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7.2.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2.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7.3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7.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系指采购人确定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报价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8. 成交

8.1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或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候选人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8.2 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序。

8.3 以入围方式确定多个成交供应商的，入围供应商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并在磋

商活动开始前确定，由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确定各供应商排列顺序，依照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

8.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8.5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6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8.7 磋商结果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9. 成交结果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cp-shandong.gov.cn）枣庄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zzggzy.com）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响应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无效：

10.1 响应报价高于采购预算或采购最高限价的；

10.2 对允许偏离的非实质性条款，偏离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的；

10.3 不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没有分项报价、拒绝报价、有多个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有选择性报价、附有条件的报价或者拒绝修正报价的；

10.4 报价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0.5 磋商小组判定供应商涂改证明材料或者提供虚假材料和承诺的；

10.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盖章的；

10.7 磋商文件第三章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的；

10.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对响应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做出决定并出具响应无效的事实依据。

11. 废标

1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1.1.1 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报价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报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或

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采购控制价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1.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废标情形。

11.2 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2.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12.1 磋商小组成员的更换

12.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12.1.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监督人员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12.2 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13. 违法违规情形

1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3.1.1 供应商之间协商响应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3.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3.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13.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13.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违法违规认定意见并作响应无效处理：

13.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3.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13.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13.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3.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13.3.1 采购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

供应商；

- 13.3.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标底、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13.3.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响应报价；
- 13.3.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13.3.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中标提供方便；
- 13.3.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在开启响应文件、评审过程中发现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首先由磋商小组作出认定，对认定确有以上违法违规情形的供应商，按无效报价处理，再进入正常评审程序。

14.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枣庄市政府采购活动：

- 14.1 提供虚假报价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14.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4.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4.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4.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6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的；
- 14.7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 14.8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发短信息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的；
- 14.9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纪律要求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第九章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1. 签订合同

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 签订的合同原则以本章第4条的规定为基础，并根据评审、答疑情况进行修改补充，但该款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利。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采购合同的一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采购合同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1.4 有关法规或者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磋商文件明确允许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按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从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但应符合相关规定；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并且在签订合同后1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3. 服务质量与验收

3.1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按照国标、部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技术要求制造。货到后，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服务进行验收（以《项目验收报告单》为准）。如对服务质量有争议，采购人可委托国家认定的相关部门对服务进行质量检验，并以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并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

任。

3.2 服务制造完经出厂检验合格后方能发货，并提供服务合格证书。

4. 合同主要条款

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智能交通运维服务项目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二〇 年 月 日

七、交付日期和地点

(一) 交付日期:

(二) 交付地点:

八、履约验收

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验收标准为上级各部门审核批准通过为合格。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九、考核标准:

(一) 重要点位运行质量考核标准

说明:检测天数:统计周期范围内统计的有效天数

图片访问天数:统计周期范围内图片不能访问的天数

上传及时情况:统计周期范围内分钟流量与总流量未满足条件的天数

连续4小时无过车:统计周期范围内连续4小时无过车的天数

校时情况:统计周期范围内未校时流量与总流量比例

类别说明:一类点位卡口稳定运行:每天连续无过车数据不超过4小时;数据传输延时在1分钟内的比例不低于90%;图片能够访问;统计周期内各项指标达标天数不低于90%,视为卡口运行质量达标;

一类点位视频在线:统计周期内90%的天数在线,则该点位视频在线。

二类点位卡口稳定运行:每天8点至18点期间,连续无过车数据不超过4小时;数据传输延时在1分钟内的比例不低于80%;图片能够访问;统计周期内各项指标达标天数不低于90%,视为运行达标。

二类点位视频在线:统计周期内80%的天数在线,视为运行达标。

(二) 维护绩效指标及要求

维护质量

在合同期限内的每个月均同时达到: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在线设备监控画面

质量正常率不低于90%、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不低于90%。(运营商或其他客观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离线不列入考核)

1) 设备在线率:设备在线率指通过系统调阅的设备数除以本期建设总设备数。取一个月内每天在线率的平均值。当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0%时,则判定设备在线率质量维护合格,否则判定设备"在线率质量维护不合格。"

2) 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指甲方在调阅过程中发现预留位画面被树木或其它物体遮挡超过三分之一或画面模糊(不能肉眼分7清画面中的物体主要特征)的设备数以外的设备数除以本期建设总设备数。画面质量不正常的在线设备以甲方截图统计为准,按一个月为时间范围进行统计总数。"当在线设备监

控画面质量正常率不低于 90%时，则判定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维护合格，否则判定为在线设备监控画面质量正常率维护不合格。

3) 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指精确到每分钟连续不断的抓拍图像成功传输到数据库后的卡口数除以本期建设卡口总数。取一个月内每天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的平均值。”当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不低于 90%时，则判定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维护合格，否则判定为卡口图像传输正常率维护不合格。

4) 工单处理及时率

工单处理及时率指按规定时限要求处理完成工单的数量除以总工单数量。

按月统计工单处理及时率不低于 90%，（客观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超时未处理的除外）

工单的定义、分类及处理时限要求

定义：工单指甲方发现前端设备达不到其本身的使用要求（如设备离线、被树枝遮挡、图像模糊、设备故障或其辅助设备故障等）而派发给乙方到前端处理的所有单据。

分类及处理时限要求：工单分为紧急工单、普通工单、延期工单、售后零

星施工付费工单。乙方按不同分类的工单时效要求处理，如下所提到的工单处理时限均从甲方派单给乙方的时间开始计算直至乙方处理完毕并在运维系统中回复工单处理情况及结果的时间。具体各类工单时限要求如下：

严重工单（列入支队考核的卡口与视频）：要求立即响应并立即到达故障处理现场，6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毕后立即反馈工单处理结果，否则扣除相应的质保金额。

紧急工单（执法取证设备及路口信号灯故障）：要求立即响应，并在 24 小时反馈故障原因，48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毕后立即反馈工单处理结果，否则扣除相应的质保金额。

普通工单（除考核点位与执法取证设备外）：要求立即响应，并在 48 小时内犯规故障诊断原因，72 小时内处理完毕，处理完毕后立即反馈工单处理结果，否则视为工单不及时处理。

延期工单：指由于客观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未能按期完成的工单。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照片后可申请延期处理，延期理由应为合情合理，类似路途遥远、工作量大等的理由均不能成为延期的原因，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延期申请审核是否可延期，并给出延期完成期限，乙方须在甲方批准的延期时间内完成工单，否则视为工单不及时处理。

零星施工付费工单：指在合同范围内的点位设备拆移、重新布线取电等不属于乙方保修范围内的，甲方根据甲方业主要求及现场实际情况判定应处理完成的时限，向乙方派单，此类工单列入零星施工付费工单。乙方接收到工单后应按甲方要求处理完成工单，否则视为工单不及时处理。工单处理完毕后，乙方向甲方区域提交工程量清单，甲方区域运维管理人员及区域经理须尽快审核并签字确认后，每季度向甲方运维管理部提交区

域已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单据，由甲方运维管理部审核工程量后，向乙方结算售后零星工程费用。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发票。

（三）基础管理：

工单回复、反馈以及其它相关维护资料提交的准确率、及时率：按月统计乙方反馈工单处理情况、其它维护资料提交的准确且及时的次数除以总的应提交次数。

微信反馈：乙方到达现场检查或处理完成后，乙方立即在甲乙双方建立的微信群里反馈处理结果，并用手机发送工单处理前、中、后照片各一张（工单处理前的照片一张、工单处理完毕故障恢复的照片一张、工单处理完毕，关闭锁好设备箱一张）至微信群中，以此作为工单处理过程的凭证，由甲方存档。

工单处理报告：乙方每处理完成一条工单，须按附件《故障处理报告模板》填写，由乙方派单人员每周日 18:00 前汇总发给甲方派单人员存档。

甲方已派单但乙方未处理完成的点位，须每天通过微信或邮件的方式反馈给甲方派单人员，以便及时掌握工单处理进度。

投标方需和智能交通系统厂家、平台、设备、前期运维公司等供应商进行良好的沟通，不得推脱业主自行沟通，不得因沟通不到位影响业主考核成绩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枣庄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

甲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注：本合同为简易版本，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十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公章）：

二〇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 1、报价一览表；
- 2、响应报价明细表；
- 3、报价函；
- 4、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供应商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 8、商务响应表；
- 9、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 12、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若有）；
- 13、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若有）；
- 14、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若有）；
- 1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16、磋商文件其它规定或者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若有）。

附件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元) ， 大写：
服务期	
其他优惠条件	
对招标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拟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

报价函

（采购人）：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编号为_____）的报价，为此，我方就本次报价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同意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
-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5、响应文件自开启响应文件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日。
-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

附件 3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

1、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没有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内容：①供应商_____、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②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③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以上承诺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方自愿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投 标 人：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 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2. 磋商文件未要求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负责人一栏可删除。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采购人)_____:

我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公司的_____(姓名、职务或者职称)_____为我公司本次_____项目的授权代表,代表我方办理本次报价、签约等相关事宜,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合同并具有法律效力。

在我方未发出撤销授权委托书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委托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以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印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7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响应文件响应	
条款号	条款内容	条款号	条款内容
.....			

附件8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

滕州市财政局，枣庄市公安局山亭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枣庄至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响应磋商，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磋商响应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磋商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成交。

三、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服务。本条所称服务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附件11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加★号的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可不附。

附件 12 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3、采购中涉及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政府采购政策：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需附相关证明材料，若不涉及，可不附。

附件 13

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2、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表后须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以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否则评标委员会（采购小组）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环境标志产品时必须按要求填写本表，否则评标委员（采购小组）不予认定，将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或加分。

附件1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本承诺书声明：本公司参与贵方组织_____的项目（项目编号：）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完全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无可不填报）：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或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技术文件目录

(供应商根据项目要求结合评分办法, 自行编制)

附件15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报价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如有未响应技术指标，磋商小组有权视其为负偏离；
- 2、请供应商在“偏离情况”一栏详细描述存在正偏离或负偏离技术指标，并标明偏离情况；
- 3、磋商文件技术指标未做要求的，不视为正偏离。

附件1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若有）

项目名称：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备 注
1				
2				
3				
4				
5				
6				

附件17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项目名称：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